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8月

中華民國 107年8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5 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3
廢止「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5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5
訂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8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9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附表	10
訂定「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16
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17

政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8
----------------------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20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21
核准「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周樂生君辦理	22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22
修正「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	23
「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24

「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24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25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5
財政稅務局（前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聞輿情回應處理要點」	2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規範」	2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27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	27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	27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預約假日服務實施要點」	28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作業要點」	28
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	28

公 告

建設處

受理宜蘭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29
員山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29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3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草案	30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19128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1B 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7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7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管理、公產、公共債務、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及各項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
- 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
- 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
- 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支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
- 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
- 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 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 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
- 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6B 號

訂定「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組織規程」、「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組織規程」、「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1913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劃全縣植栽、綠美化景觀、推動全縣森林化、整合全縣樹木資源維護管理、苗圃經營、林政管理、造林撫育、列管保護樹木等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樹藝股：掌理全縣植栽綠美化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等樹木景觀推動、保護樹木業務、樹種推廣、輔導及行銷等事項。
- 二、林務股：掌理各項造林、林產物處分、林政管理、森林防護、苗圃經營、社區配苗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課員、技佐及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21188B 號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海洋及漁業發展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與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
- 二、漁港管理股：漁港規劃、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
- 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定置漁業管理、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含休漁）、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查估補償、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九(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5~10、12、14~21、23、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1、21-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18、

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9-1、10、11、12、14~18、20、21、21-1、23、24、29 條；增訂第 6-1、7-1、7-2、17-1、21-2、26-1、26-2、26-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7-2、8、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8、12-1、17、23-1、25、26~32 條條文；刪除第 17-1、26-1~26-3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

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

購者不再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撿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廢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編按：本條例附件「收費標準表」，登載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23766B 號

訂定「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23766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營業項目分為寵物及經濟動物。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 一、負責獸醫師（佐）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負責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 四、負責獸醫師（佐）及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參加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五、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六、醫療設備清冊。
- 七、證照費。
- 八、廢棄針頭銷毀處理計畫或說明書（如針頭銷毀器或針頭代清除處理合約等）。
- 九、其他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第一項第七款證照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如附表。

獸醫診療機構診療區應為獨立空間，並與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畢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表

項目/設置標準		內容	說明
人員配置	獸醫師 (佐)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其他人員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	

		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醫療服務設施 (應為獨立區)	診療設備	一、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二、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三、秤重設備。	營業項目為經濟動物之診療機構，得免具診療台及秤重設備。
	藥品儲存設備	一、藥櫃。 二、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檢查設備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三、放射線檢查設備。 四、超音波檢查設備。	需具有二種以上設備(營業項目為經濟動物之診療機構，不適用本項)。
手術設施 (應為獨立區)	基本設備	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或補助燈。	得免設置，有設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其他設備	一、空調設備。 二、清洗台設備。 三、滅菌消毒設備。 四、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住院設施 (應為獨立區)	基本設備	一、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二、住院設備，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三、應具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四、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五、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六、清洗消毒設備。 七、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得免設置，有設置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26050B 號

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名稱為「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十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續辦理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期間。
四、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三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 第十二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 第十三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得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無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族字第 107012174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客屬總會、宜蘭縣客家聯盟協會、宜蘭縣客家文化促進會、宜蘭縣大南澳客屬文化推動協會、宜蘭縣哈客文化推廣協會、宜蘭縣羅東鎮客人城文教促進會、宜蘭縣客家文化推廣暨資產保護協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教育處、邵秘書長兼召集人治綺、黃處長兼召集人玲娜、陳處長兼委員正華、李局長兼委員志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

副本：本府秘書處、民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93年1月30日府民行字第50395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府民行字第0960157470號函頒修正
3.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府民行字第0970069779號函頒修正
4.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民客字第1000050811號函發布修正
5.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府民客字第1030041884號函發布修正
6.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府民客字第1030125377號函發布修正
7.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府民族字第1050015468號函修正第4點、增訂第9點
8. 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府民族字第1070121741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協調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二）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七）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文化局局長。
- （三）宜蘭縣客家團體代表或對客家事務熱心之社會人士四至六人。
- （四）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

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聘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六、本會下設行政企劃組、教育組及文化組，並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本府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及文化局局長兼任，職掌如次：

- (一) 教育組：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二) 文化組：客家文化之推展。
- (三) 行政企劃組：策劃推動客家事務及行政工作。

外聘委員得自行擇一組別，或由召集人協調分派之。

七、本會各組長如認為有必要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得召開會議，並由組長擔任主席。

八、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12315B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補助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

辦理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府教體字 1070112315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宜蘭縣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推展全民體育，提升補（捐）助申請作業審查效率，特定訂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三、補助要件：

- (一) 縣級競賽：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年度計畫核列有案之活動。
- (二) 全國級以上競賽：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該單項運動協會核備有案之運動錦標賽。
- (三) 研習活動：教練、裁判講習會或學員研習。

四、補助標準：

- (一) 縣級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二) 全國級（分區）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十萬元。
- (三) 全國性競賽：依活動規模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 (四) 研習活動：每單項委員會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萬元。
- 五、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二十一日研擬補助計畫送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應於二月十五日前初審完畢，統一送本府申請。
- 六、各活動執行期間為每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七、申請流程：
- (一) 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研擬申請計畫（或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送宜蘭縣體育會初審，宜蘭縣體育會就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審查，初審通過案件送本府複審。
- (二) 本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宜蘭縣體育會代表二人、體育專家學者二人等共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三) 複審通過案件，本府統一核定後實施。
- 八、經核定補助案件，本府及宜蘭縣體育會列指導單位，申請單位列主辦或承辦單位。
-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依宜蘭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7012129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秘書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0980052788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21291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負責推動與督導各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

(二) 輔導學校將勸募所得分配予困難個案學生。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各科科長及主計處承辦科科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委

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六、本小組成員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出缺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九、本小組會議得依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學校團體及人員列席。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學校教育儲蓄專戶之執行情形列入駐區督學不定期視導項目。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70122536 號

主旨：有關「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案，本府核准委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臺端所送經營計畫業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8 屆第 3 次會議複審通過，本府核准委託辦理。

正本：周樂生君

副本：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1659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21127 號函修正第 4、5、6、7、8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府計研字第 1060081570 號函修正第 1、4、5、6、7 點，並刪除第 8 點
3.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府計研字第 1070116596 號函修正全文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迅速、確實及有效使用本府民意電子信箱（以下簡稱電子信箱）提供服務，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計畫處（以下簡稱計畫處），負責本府電子信箱系統開發、建置、維護、受理案件、分派案件及管考作業。

三、本府受理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本府受理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後，應於收件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回復陳情人。
- (二) 各單位接獲分派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
- (三) 對於案情複雜無法三日內處理之案件，受理單位應事先簽報一層辦理展延，並將延期理由告知民眾，以即時掌握時間迅速處理。

四、本府受理電子信箱陳情案件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各單位應指派專責收文人員，隨時查看新增案件，並依各單位業務分工予以分辦承辦人辦理，承辦人登入系統辦理回復及陳核至單位一級主管，並將陳核紙本送計畫處審查彙整後回復陳情民眾。
- (二) 電子信箱案件回復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符合陳情要旨，用字遣詞應把握婉轉原則及虛心檢討態度回應，由計畫處審查後逕行答復陳情民眾，但案件屬情節重大者，應陳本府一層主管批示後答復。
- (三) 各單位所擬回復內容，經審查發現內容不妥者，由計畫處退還原單位重擬，並於次工作日再送計畫處審查。
- (四) 對於非屬單位權責之案件，應於收文後當日內，敘明理由逕洽計畫處加、改分權責單位，如無法釐清相關權責者，由各單位一級主管協調，仍無法釐清者，由本府一層主管指派單位回復。
- (五) 商業或政治性廣告函、無具體內容、與縣政無關之意見、未具建設性批評、個人情緒抒發意見及新聞轉載等案件，經計畫處審查後得不予回復。
- (六) 陳情人若不同意業務單位聯絡時，承辦人不得聯絡陳情人，並對於陳情人之個人資訊應予以保護，如案情有釐清事項之必要者，應先洽詢計畫處，確認陳情人是否同意逕洽之。

五、各單位受理本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如有逾期情形，由計畫處辦理稽催作業，並定期公布各單位逾期案件，通知各單位主管查催承辦人儘速辦理完成。

各單位如有前項情形，經查證屬實且無正當理由者，依其情節輕重，得由計畫處依相關規定簽報議處。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2776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宜蘭縣政府八十府計研字第 201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宜蘭縣政府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6117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6000525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5.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1070127764 號函修正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行政革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達到便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民眾對縣政工作有任何興革建議、舉發違失或陳訴權益維護事項者，皆可請求會見縣長。
- 三、民眾請求會見縣長，可以書面、口頭或電話向本府為民服務科登記，受理登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
- 四、民眾建議或陳訴事項，應請述明或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 五、同一案件接見之民眾人數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六、本府各單位對申請會見案件應即速簽註具體處理意見，於二日內退還為民服務科，以便陳送縣長裁示。
- 七、對陳述事項，縣長以即席答復處理為原則，但涉及法令或需再協調處理之事項，得交由相關單位查處並答復申請人。
- 八、縣長接見民眾交辦之案件，承辦單位應立即處理，迅速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向申請人敘明，必要時辦理現勘或相關協調會議，同時副知本府為民服務科，以利結案。
- 九、為配合縣長接見民眾時間，本府各單位主管於接見時間應儘量在勤，如有差假，請指派副主管及熟悉業務人員代理。
- 十、縣長接見民眾案件，由本府為民服務科負責列管追蹤。
- 十一、縣長接見民眾時間及地點，於排定後由本府為民服務科通知民眾出席，如縣長臨時遇重要公務，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接見民眾者，本府為民服務科應洽詢縣長室指定專人代為接見或通知民眾更改日期。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2776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28264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一九九九為民服務專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2470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相當職務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業務及具有法律專業人員兼任，並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附表四：

-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應檢附總說明及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並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以廣徵意見。
- （二）草案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送本小組審查，決議通過後，以令發布施行。但時效性之草案經簽奉一層核准者，得免送本小組審查。
- （三）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草案，免送法規審查小組，簽奉一層核准後，以函下達。

◎編按：本函修正規定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照字第107000905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縣一般護理之家、長照日照單位、長照喘息服務單位、宜蘭縣居家護理所、宜蘭縣居家復建、107年居家服務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及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持續改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特設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執行及提供長照服務、辦理長照服務訓練。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畫方案。
- （三）針對轄內長照機構應予以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
- （四）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五）輔導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 （六）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長期照顧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四）服務使用者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刪除)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02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聞輿情回應處理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聞輿情回應處理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聞輿情回應處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0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規範」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規範」，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規範」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0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365天不打烊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365天不打烊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365天不打烊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2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3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預約假日服務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預約假日服務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預約假日服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4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5號

主旨：「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20885A號

主旨：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7年度補助重建計畫件數共5件，每件補助5萬5,000元整。超過5件仍可受理，但無補助，其他年度補助內容將以每年中央核定為準。
- 二、適用資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三、檢附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相關文件範例等內容1份，歡迎至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cons.e-land.gov.tw/>)及宜蘭縣政府國土暨都市計畫資訊網(<http://up.e-land.gov.tw/>)下載。
- 四、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一)耐震評估：使用管理科。
 - (二)重建計畫：都市計畫科。
- 五、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21367B號

主旨：公告員山都市計畫(配合「107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共計30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員山鄉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21368B號

主旨：公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細1-2道路路型、廣二及廣停四用地範圍調整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共計30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70002562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

三、「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60號。

（三）電話：(03) 960-2350 分機105。

（四）傳真：(03) 960-2307。

（五）電子郵件：wilbur@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為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經宣導並實施多年，民眾申辦數量業已成長近三倍。為因應業務量成長及汰換設備，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完成新型焚化爐設置。為利民眾辦理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且新型焚化爐設施操作規劃寵物屍體先行裝入專用紙棺後始得火化，爰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新訂依寵物屍體體重收取紙棺費用，並訂非設籍本縣民眾使用焚化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不撿拾骨灰者，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p>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p> <p>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六百五十元。</p> <p>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p> <p>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p> <p><u>六、專用紙棺費：每公斤五元。</u></p> <p>撿拾骨灰者，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u>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專用紙棺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u></p> <p><u>一、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四十元。</u></p> <p><u>二、十一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七十元。</u></p> <p><u>三、二十一至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u></p> <p><u>四、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百元。</u></p> <p><u>設籍非本縣者，依本標準之各項收費二倍計收。</u></p> <p>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不撿拾骨灰者，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p>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p> <p>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六百五十元。</p> <p>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p> <p>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p> <p>撿拾骨灰者，<u>申請人應自備骨灰罐</u>，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p> <p>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p>	<p>一、為利新型焚化爐設施火化操作，寵物屍體應先裝入專用紙棺後火化，爰新訂依寵物屍體體重收取紙棺費用。不撿拾骨灰者之寵物以最大型之紙棺集體裝箱，該紙箱可容納四十公斤重，費用二百元，故以每公斤五元計收。撿拾骨灰者之寵物則依紙棺大小分四級收取費用。</p> <p>二、為優惠本縣民眾使用，增訂非設籍於本縣者使用焚化設施依本標準各項費用之二倍計收。</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